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 煜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6月1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月影星耀(作為貸款人)與天津方舟(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月影星耀同意向天津方舟授出有抵押貸款人民幣179,000,000元，期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均低於25%，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根據貸款協議墊付予借款人的款項總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8%的資產比率，並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一般披露責任。只要導致上述披露責任的情況持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6月1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月影星耀(作為貸款人)與天津方舟(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月影星耀同意向天津方舟授出有抵押貸款人民幣179,000,000元，期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6月16日
訂約方：	(i) 月影星耀，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ii) 天津方舟，作為借款人
本金額	人民幣179,000,000元
利率：	每年10%
期限：	自貸款存入借款人銀行賬戶當日起計至2021年12月31日（「到期日」）止
目的：	促進貸款人與借款人之間在本集團內容電子商務業務方面的合作
根據貸款協議墊付的金額：	於2021年6月23日至25日期間，貸款人已墊付合共人民幣179,000,000元予借款人
還款：	借款人須於到期日或之前悉數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
抵押品：	借款人的法人代表陳林先生所擁有借款人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5%，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作為貸款的抵押品

## 貸款資金

貸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公告所披露因贖回投資產生的閑置現金）撥付資金。除貸款協議外，已贖回投資金額已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的一部分。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視頻內容營運。

借款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內容電子商務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林先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於2021年5月正式推出其內容電子商務業務，而借款人自2021年6月起為該業務的供應商。董事會認為，訂立貸款協議將促進與借款人在內容電子商務業務方面的現有合作及業務關係。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計及本集團與借款人之間的關係、借款人的財務背景令人滿意、貸款為有抵押以及預期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均低於25%，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根據貸款協議墊付予借款人的款項總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8%的資產比率，並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一般披露責任。只要導致上述披露責任的情況持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本公司知悉，有關月影星耀於2021年6月16日訂立貸款協議及根據貸款協議作出相關墊款的本公告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延遲公告。本公司對本公告的延遲刊發表示遺憾。

為降低再次發生有關違反上市規則的風險，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如對有關上市規則的詮釋有疑問，彼等將諮詢適當專業人士，從而確保彼等在進行任何行動之前對上市規則的理解及詮釋為正確。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聯交所發出進一步通告，以待(其中包括)落實本公司2020年年度業績及達成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煜盛文化集團*，一間於2019年5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款人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79,000,000元的有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貸款而於2021年6月16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方舟」或「借款人」	指	天津方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人
「月影星耀」或「貸款人」	指	月影星耀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  
劉牧

中國北京，2021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牧先生及夏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冉華女士、張頤武先生、楊成佳先生及姚麗女士。

\* 僅供識別